



揭开“静态投资”的“画皮”

——一起特大网络传销案侦破始末

7月20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对“香港宝马俱乐部有限公司”特大网络传销案进行了宣判: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该案19名涉案人员判处11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至此,历时半年,涉及全国23个省区市形成36级传销网络,发展会员逾4万人,涉案资金高达15亿元的特大传销犯罪集团骨干网络被成功摧毁。

神秘女子牵出传销大案

2012年8月初,45岁的淮安女子刘某进入江苏淮安清浦警方的视线。警方发现,该无业女子频繁介绍本市人员在“香港宝马公司”投资,并积极鼓动他人不断发展新会员。她利用假身份证在网上购得多张银行卡,通过网银进行交易,每天都通过网银转账,最多时转账进出次数高达1000余次,日累计转账金额均在数十万元。警方随即对刘某的异常情况展开调查。

侦查发现,刘某曾多次参加传销活动,2012年6月通过“香港宝马公司”网站进行静态投资后,当月又参与了动态投资,仅在淮安就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600多人,形成了12层传销网络。从2012年8月底至10月底,刘某每天至少为1000多人发放红利,金额高达数十万元。短短3个月,刘某累计为该传销组织向会员发放红利4000余万元,她个人也从非法获利近80万元。随着刘某的神秘面纱被一层层揭开,其背后深藏着的特大网络传销公司也随之浮出水面。

“致富”谎言诱人上钩

“让所有的投资商成为千万亿万富翁”……,2012年4月,“香港宝马公司”网站上的商业投资快速“致富”信息在网络上迅速传播,吸引了全国数百万民众点击和转载。

“香港宝马公司”号称主要经营电子商务、境外博彩、投资理财等业务,尤其是在菲律宾等境外赌场放贷,每天能拿到5%的利息,公司拿出2%作为红利分发给投资商。2012年4月,该公司在网上推出“静态投资”业务。即,最低投入1000元,最高投入1000万元,日回报为投资款的2%,投资人50天就能收回本钱,采取每日结算的方式支付回报,并以积分形式返还到会员专用账户。

“投资者的返利基本都是换成积分后又被再次进行投资,本钱和利钱全在公司账上,本人并没有拿到手。”投资受害者说。据办案民警介绍,“香港宝马公司”并无实际经营活动,是专门靠收入门费敛财,会员所有的提成、奖金、分红等流通资金,其实均由其他会员自己投入,根本没有网站以外的资金流入。说到底,就是拆东墙补西墙。

鉴于案情重大,该案被列为公安部督办案件。经过几个月的缜密侦查,2012年10月30日,清浦警方在全国同时展开抓捕行动,其中6名公司核心成员相继落网。今年1月,清浦警方又在菲律宾警方的配合下,成功捣毁“香港宝马公司”深藏在菲律宾的窝点,一举抓获该传销团伙“高层领导”18名。

文/赵洪涛 贺新强 徐玲玲

12省区市联合行动 摧毁违法犯罪团伙72个

公安部集中打击利用“伪基站”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近日部署指挥北京、辽宁、湖南、广东等12省区市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打击“伪基站”行动,共摧毁违法犯罪团伙7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17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29起,捣毁“伪基站”设备生产窝点4处,缴获“伪基站”设备96套。

今年以来,湖南、广东等地公安机关多次接到群众举报称,手机号码被人冒用发送诈骗短信,或者在银行、机场等区域手机经常没有信号并收到大量广告推销短信。经初步调查,这是一种利用“伪基站”设备作案的新型违法犯罪

活动,并先后发现上海、深圳等地生产和销售“伪基站”设备的犯罪窝点,设备销往北京、辽宁等地。

据了解,“伪基站”设备是一种高科技仪器,主要由主机和笔记本电脑组成,能够搜取以其为中心、一定半径范围内的手机卡信息,并任意冒用他人手机号码强行向用户手机发送诈骗、广告推销等短信息。此类设备运行中,用户手机信号被强制连接到该设备上,无法连接到公用电信网络,严重影响手机用户的正常使用。

据办案人员介绍,犯罪嫌疑人通常将“伪基站”设备放置在汽车内,驾车在路上

缓慢行驶,或者将车停放在特定区域,从事短信诈骗、广告推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短信诈骗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广种薄收式”,嫌疑人在银行、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地方,以各种汇款名目向一定半径范围内的群众手机发送诈骗短信;二是“定向选择式”,嫌疑人筛选出“尾数较好”的手机号,以这个号码的名义发送短信,在其亲朋好友、同事等熟人中实施定向诈骗。利用“伪基站”从事广告推销,主要是为自己公司的业务寻找客户,或者从其他单位接单,按量收费。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利用“伪基

站”设备实施违法犯罪,严重危害国家通讯安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此类设备一旦被别有用心的人或组织利用,冒用国家权威部门名义编造、发送虚假信息,造成的社会影响更是难以估量。此次集中打击行动是公安部直接部署指挥、实施集中打击的第一仗,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收到要求转账、汇款等短信时,一定提高警惕,即使恰好有汇款需求,也要通过电话与对方核实相关信息,防止上当受骗,发现有诈骗行为的,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铁拳捣毁“伪基站”

本报记者 许跃芝 实习生 何悦



上图 专案组赴深圳进行收网行动时,收缴的“伪基站”设备6套、半成品2套、定位设备1套,生产“伪基站”设备的零部件一批。 郑治摄

去年10月的一天,苏先生按约定来到深圳市宝安机场接一客户。下午3时,苏先生刚进入机场,手机就失去了信号。眼看客户的飞机就要落地,苏先生只好又开车驶出机场寻找信号,终于在近两公里外的国道上与客户取得了联系,并拨通了10086进行投诉。

次日,客服人员回复苏先生,基站没有问题,信号是被人故意屏蔽的。苏

先生非常气愤,手机信号被屏蔽耽误了他近1个小时的时间,还间接造成他在非指定区域停车被罚款。

自2012年9月下旬以来,中国移动深圳公司接到多起类似苏先生的客户投诉,反映在某些区域手机无法拨打电话,同时还发现该区域通话业务量骤降的异常情况。于是,移动公司与深圳市无线电管理局对此展开了联合调查。

抽丝剥茧

案情初露端倪

2012年11月22日,调查人员在深圳宝安机场附近发现一辆小车上疑似非法设备,遂报警。公安民警迅速赶到,将前来取车的嫌疑人江某和汪某抓获,并当场缴获作案设备。

经侦查,犯罪嫌疑人江某去年通过上海某公司的崔某等人购买了一台可以群发短信的“伪基站”设备,由其公司员工汪某驾驶小汽车载着设备发送销售机票的广告短信。至案发时,汪某等人发送信息达62万余条,导致机场众多手机用户无法通话,同时造成该区域手机通话业务量损失达100余万元。

据办案民警介绍,崔某等人共向北京、辽宁等多个省市销售“伪基站”设备近40套,总计非法获利700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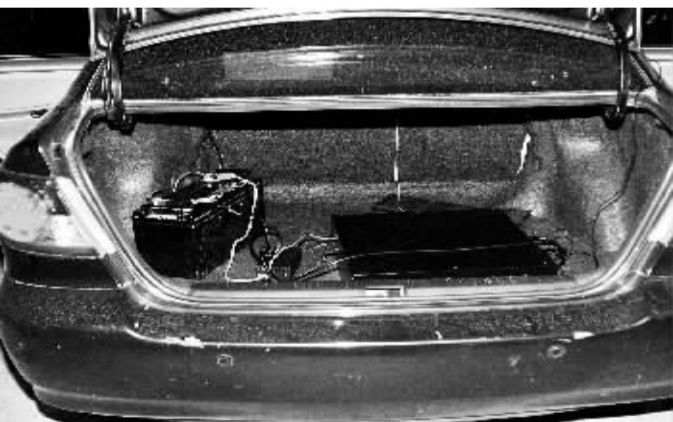
今年3月5日,湖南衡阳市多人收到来自尾号为“8868”的手机发送的短信,短信内容为一银行账户和相应户名,而该手机号的主人是衡阳市民肖某。然而,一无所知的肖某却在随后几天内陆续接到约300余人打来的电话或短信,因此严重影响了肖某的正常工作和生

活。于是,肖某向衡阳市公安局报案。

说来也巧,受害人周先生这一天刚放下朋友打来借钱的电话,就收到了犯罪嫌疑人发来的上面那条短信。周先生没有犹豫就将2.8万元人民币转到了犯罪嫌疑人发来的那个从网络购买的账户上。

根据这些线索,衡阳市公安局在侦查中很快发现了一个以谭某为首的犯罪团伙。经查,该团伙以9.8万元的价格从深圳黄某处购买了一套“伪基站”设备,谭某将事先编好的短信内容输入设备,有专人在繁华地段开着车,用编造出的手机号码直接发送短信息进行诈骗。

同样是今年3月,湖南省娄底市公安机关也发现了一个利用相似设备进行诈骗的团伙,该团伙在短短三四个月的时间里就作案200多起,骗得现金100余万元。据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共有涉案人员13名,他们在人群集中的地方如银行附近、十字路口等,利用“伪基站”设备向附近300米范围内的手机持有者群发诈骗短信。



右图 一台安装在汽车内的可以群发短信的“伪基站”设备。 郑治摄

严打高压

彻底铲除犯罪

今年5月21日,专案组赴深圳收网。在深圳市公安局的支持下,他们将犯罪团伙一网打尽,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并扣押“伪基站”设备6套、半成品2套、定位设备1套、生产“伪基站”设备零部件一批,扣押涉案车辆3台,查询冻结资金160余万元。

据“伪基站”设备生产研发者、犯罪嫌疑人曹某交待,他于2006年进入通讯行业,主要生产手机信号放大器,去年底开始研发生产“伪基站”设备,目前开发一套设备需要三到四个月,成本在2万元左右,能卖到四五万元。曹某给设备命名为“信息群发设备”。

记者在曹某发布的广告上看到,“不用连接互联网、不用所谓的短信卡”;“发送效率高,设备可边收集号码边发送信息,最高每小时可发送10000余条”;“适合大型商场、超市、医院、门诊部、房地产、教育、贷款等各行业的广告宣传”等字样。

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研制无线

电发射设备所需要的工作频率和频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可以说,现在市面上所有的‘伪基站’设备都是未经批准的。”深圳市无线电管理局陈工程师向记者介绍说,打击此类违法犯罪活动,一要靠工商部门针对生产销售进行专项打击,二是手机用户发现问题要主动投诉。这样,移动运营商监测到数据异常,就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由当地无线电管理局与公安机关进行联合执法。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尽管公安机关查处利用“伪基站”设备违法犯罪面临着一定困难,但公安机关将继续保持严打高压的态势,坚决打击利用“伪基站”设备实施犯罪、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读案说法

未尽说明义务 “免赔率”条款无效

没有投保不计免赔险,在理赔时是否就要被扣除10%的保险理赔款?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保险公司上诉要求扣除10%免赔额的保险合同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保险公司全额支付20万元保险理赔款。

某建设公司为本公司的一辆货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责任限额为2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去年初,建设公司驾驶员张某驾驶货车途中与赵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赵某受伤,车辆损坏。交警认定,双方承担同等责任。

事故发生后,赵某被送到医院治疗,并产生了医药费、护理费、残疾赔

偿金等费用共计48万余元。2012年3月,赵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设公司和保险公司赔偿损失。根据法院判决,建设公司先行向赵某赔偿了25万余元。但是,建设公司在随后向保险公司理赔时遭到拒绝,于是,今年初建设公司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支付保险理赔款20万元。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苏州中院,认为建设公司未投保不计免赔险,保险公司应当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扣除10%再进行理赔。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条款中关于10%免赔率的约定属

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就该条款向投保人作出了明确说明,所以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不能据此主张10%的免赔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自2013年6月8日起施行,其中第9条明确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免赔额、免赔率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免

率,保险公司应当全额支付20万元保险理赔款。为此,苏州中院近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宋华俊 俞水娟

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故本案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条款中关于10%免赔率规定的条款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将该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现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就该免责条款向建设公司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故该条款不生效,保险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不能成立。

信息速递

“六五”普法媒体基层行活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实习生隋耀地报道:8月3日,全国普法办举办的“六五”普法媒体基层行”活动在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耿辛庄村启动。耿辛庄村成为了采访小组深入基层一线实地采访普法开展情况的第一站。

当天下午,在耿辛庄村普法一条街上,记者看到一位中年妇女正给几个五六岁的孩子讲解着宣传栏里的法制小故事。“我们的法制教育从娃娃抓起。”村党支部书记崔连杰介绍说。崔连杰说,耿辛庄村利用多种平台,对村民进行普法教育。“我们的‘普法一条街’里有一些小故事和案例,平常走路的村民会经常停下来看一看,有普法学校,镇司法所的老师来讲生活、就业等方面的普法知识,村图书室备有很多书籍和普法光盘,村民可以随时来学习。”

我国计划4年培养300名涉外律师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实习生隋耀地报道:中华全国律师协会8月5日在京举办了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第一期培训班开班式,这标志着全国律协4年内培养300名精通国际法律业务律师人才的计划正式启动。

据介绍,司法部、全国律协近期制定了涉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了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争取了国家专项财政支持。该计划重点培养的业务领域分为3个部分:服务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培养120名左右精通对外投资、跨国企业并购、国际金融证券等业务领域的律师人才;服务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提高我国企业公司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培养150名左右精通WTO规则、了解WTO争端解决机制、反倾销、反补贴、知识产权保护等业务领域的律师人才;服务我国总体国家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培养30名左右精通能源资源、海洋和空间权益等业务领域的律师人才。

“电子商铺”公安开 安防绝招网上见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公安局大王分局将名为“大王公安分局安防店”的店铺搬上了淘宝网,将安全防范宣传的“触角”向广度延伸。

打开“大王公安分局安防店”的淘宝“店铺”,琳琅满目的都是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图文并茂,网友可以自行从中“选购”所需的防范知识,当然,这些都是免费的。

“店铺”以各类“安全防范知识”为“卖点”,提出了“防范技巧销售打零折,安全意识提高不打折”的口号。该“电子商铺”通过对网上、网下资源的有效整合,将防盗、防抢、防诈骗、防火等多种安全防范知识作为“商品”供网民选购。网民只需点击相应“商品”,即可通过阅读“宝贝描述”的形式免费获取安全防范知识。(燕泽龙)